

# 后勤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

乙方： 西安科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98 号

乙方：（供应商） 西安科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金花北路 169 号

##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执法车辆驾驶员 9 名，机关注册大厅窗口工作人员 1 名，下属市场监管所厨师 6 名。

## 2、服务要求

负责外包人员的全面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2.1 办理人员的入职、离职手续，建立并管理人事档案。

2.2 建立、管理及终止劳动关系。

2.3 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待遇的计算、发放与缴纳。

2.4 处理工伤认定、申报及理赔等事宜。

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代扣培训费、服装费等相关费用。

## 3、岗位配置

供应商成交后需初始配置人员共计 16 名，其中：驾驶员岗位 9 名，厨师岗位 6 名，窗口服务人员 1 名。提供人员配置情况或人员配置承诺书。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在提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对服务人员的数量进行合理增减，并调整服务费用。

## 4、人员要求

4.1 政治与品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公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4.2 纪律与态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

4.3 能力与素质：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知识，能胜任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沟通能，和服务意识。



4.4 学历与年龄：驾驶员和厨师：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窗口服务人员：40 周岁以内。（以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为准）。

4.5 健康状况：身心健康，无可能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疾病，无传染病及精神性疾病史，能够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 5、岗位具体要求：

### 5.1 驾驶员岗位要求

5.1.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C1 及以上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且状态正常。

5.1.2 驾驶经验（驾龄）满 3 年及以上（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起算）。

5.1.3 近 3 年内无承担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5.1.4 绝对无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历史记录。供应商须对此进行背景核查并提供承诺。

5.1.5 熟悉西安市及陕西省内主要道路、交通状况，能熟练使用导航设备规划高效行车路线。

5.1.6 掌握车辆日常检查、基本保养及简易故障排除的知识和技能（如更换轮胎、检查油液等）。

5.1.7 政治可靠、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安全责任意识、保密意识和时间观念

5.1.8 能适应非固定工时和临时性、应急性出车任务，服从统一调度。

5.1.9 成交后，拟派人员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交管 12123APP 无犯罪记录证明

### 5.2 厨师岗位具体要求

5.2.1 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餐饮行业健康证。

5.2.2 上岗前及服务期间每年，必须由西安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采购卫生机构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5.2.3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餐饮行业的任何疾病，个人卫生习惯良好。

5.2.4 具备 3 年及以上餐饮烹饪工作经验。

5.2.5 技术水平过硬，能独立完成大锅菜、小炒、面点等日常工作，能保证

菜品出品质量、口味稳定及食品安全。

5.2.6 掌握基本的成本控制、菜单设计和营养搭配知识者优先。

5.2.7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5.2.8 注重个人仪表，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规范。

5.2.9 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食堂管理的各项操作规范，责任心强。

5.2.10 成交后，拟派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5.3 窗口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5.3.1 大专及以上学历，本科优先。

5.3.2 熟练使用 Office、政务系统、数据录入与查询。

5.3.3 普通话标准流利，善于倾听、解释政策、化解矛盾。

5.3.4 热情耐心、微笑服务、主动帮办、服从调度

5.3.5 细心严谨、责任心强、抗压、守纪律、保密意识好

5.3.6 有政务 / 窗口 / 客服经验优先。政治可靠、形象得体、法律 / 行政 / 文秘专业 / 熟悉西安本地政策。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677386.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每月末结算一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每月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地点：窗口工作人员及 3 名驾驶员履约地点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98 号；6 名厨师及 6 名驾驶员履约地点分别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6 单元 302；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229 号的士广场 10 楼；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56 号泰华金汇时代 2 单元 10 楼；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90 号天丰东环广场 1



号楼2单元6层；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路82号雅沁苑2号楼5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如车辆存放地点、工具存放间、设施设备说明书等），并告知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3、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详见磋商文件人员要求）。

2、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2-1、因乙方问题造成就餐人食品安全问题。

2-2、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食品安全部门处罚。

2-3、因乙方问题造成车辆行驶安全及事故。

2-4、因乙方问题窗口有不良影响。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延或不服管理，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情况严重，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分公司会议室

有限公司

4、生效时间：2026年3月16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3.16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169号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29-62095155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129910117110803



2026.3.16